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价费〔2013〕61号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 
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  
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我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，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区普通高校学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专业类别确定学费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普通本科学费。农学类专业 3800 元/生·学年；文史法哲教育学类专业 4200 元/生·学年；理工管理经济学类专业 4600

元/生. 学年; 医学类专业 5400 元/生. 学年; 艺术学类专业 12000 元/生. 学年。

(二) 普通专科学费。农学类专业 3000 元/生. 学年; 文史法哲教育学类专业 3300 元/生. 学年; 理工管理经济学类专业 3700 元/生. 学年; 医学类专业 4300 元/生. 学年; 艺术类专业 9600 元/生. 学年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一般普通高校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, 在最高限价幅度内,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条件、不同专业培养成本提出各专业学费具体收费标准, 报自治区物价局核定后执行; 确需突破最高限额的, 须报自治区物价局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执行。

二、对不同层次办学水平的高校实行优质优价。经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批准的特色优质专业, 可在上述最高限额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平均不超过 20%, 特色优质专业不超过全区普通高校专业总数的 20%。对列入国家“211 工程”的院校, 学费标准可上浮平均不超过 30%; 对设有博士点的院校, 学费标准可上浮平均不超过 20%。各专业的具体学费收费标准, 由各高校提出方案报自治区物价局核定后执行。需要超过上述“优质优价”标准的, 须报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审批后执行。

三、普通高校学费属于事业性收费, 实行“新生新标准, 老生老标准”,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 亮证收费,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收费收入按有关

规定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各高校要落实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学费减免等一系列有关政策规定，不能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学费提高而辍学，维护教育公平，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本文规定从2013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。请各高校及各地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协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3年6月24日印发

